

第1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市域陆地范围，包括台州市市区、温岭市、玉环市、临海市、仙居县、天台县及三门县范围；重点研究范围为椒江区、路桥区、黄岩区及台州湾新区行政区范围；规划范围为《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包括椒江区、路桥区、黄岩区以及台州湾新区各街道行政管辖陆域范围。

第2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3条 现行规划评估

近年来，台州市以《台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为引领，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持续提升城市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能力，城市涉水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缓解，如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未出现大面积、长时间积涝现象等。

结合当前政策形势与台州市城市发展的客观实际，现行《台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主要存在如下问题：洪涝潮协同体系内容薄弱，系统性不强；上位要求不断提高，现规划部分目标指标已无法满足最新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条件改变，原规划指导性降低。综上，原规划已无法完全满足台州市发展定位及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要

求，亟需开展修编工作。

第2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4条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台州实践，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建立安全、韧性、绿色、生态、集约、智慧、宜居的海绵城市，实现“内涝风险有效应对、水体水质稳定达标、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山水城海有机融合”的总体目标，打造东南沿海经济带海绵城市建设典范城市。

第5条 分类目标

为实现台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考虑本地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等方面存在问题，按照科学性、典型性并体现台州市本地特征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科学确定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共包括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制度建设及显示度等6大类19项指标。

1.水生态指标

（1）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结合台州市实际情况，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浙江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相关要求，确定台州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75%，对应降雨量为26.4毫米。

（2）生态岸线恢复

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城市河湖水系岸线进行生态修复，加强蓝线、绿线管控，恢复其生态功能，并结合《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行动计划（2023—2027 年）》《台州市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创建水友好区域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等相关要求，规划 2035 年河流生态岸线恢复比例达 75%。

（3）水面率

规划 2035 年水面率不低于 6.15%（不含椒江）。

（4）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规划 2025 年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38.5%，2035 年可透水面积比例不低于 40%。

2.水安全指标

（1）内涝点消除比例

台州市内涝点采取动态清零策略，对于规划期内城市建设改造过程中、或极端降雨中新出现的易涝点，应及时发现及时消除，2035 年内涝点消除比例保持 100%。

（2）内涝防治标准

依据《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和浙江省《城镇内涝防治技术标准》（DB33/T1109-2020），并与《台州市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2020-2035）》相衔接，确定台州市中心城区近远期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年一遇，对应设计降雨量为 305 毫米/24 小时。

（3）城市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划永宁江黄岩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乡村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4）雨水管渠设计标准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浙江省《城镇内涝防治技术标准》（DB33/T1109-2020），并与《台州市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2020-2035）》相衔接，本次规划台州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一般地区 3 年一遇（92.32 毫米/2 小时），重要地区不低于 5 年一遇（104.20 毫米/2 小时），隧（地）道和下沉广场不低于 30 年一遇（145.87 毫米/2 小时），其中重要地区指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商业聚集区以及交通、电力、通讯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

3.水环境指标

（1）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规划 2035 年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保持市区河道长制久清。

（2）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以 SS 计）

规划 2025 年年径流污染削减率达到 55%（以悬浮物 SS 计）；2035 年年径流污染削减率达到 65%（以悬浮物 SS 计）。

（3）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

海绵城市建设区域内的河湖水系地表水水质目标按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执行，规划 203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为 100%。

4.水资源指标

（1）雨水资源利用率

依据《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浙江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浙江省《海绵城市建设区域评估标准》，规划 2025 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为 3%，2035 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为 5%。

（2）污水再生利用率

根据《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知道意见》《浙江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相关要求，结合《台州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规划 2025 年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35%，2035 年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50%。

5.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1）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建设管控

为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全域建设，在已出台制度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确保所有新、改、扩建项目有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海绵城市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建设

台州市已部分出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与标准，如《台州市 LID 规划设计导则》《台州市 LID 建设及维护导则》等。基于台州市自然地理环境及海绵城市建设需求，需进一步完善海绵城市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建设，指导本地化的海绵城市建设。

（3）海绵城市相关投融资机制建设

制定完善海绵城市相关投融资机制，充分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台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顺利实施。

（4）海绵城市相关绩效考核与奖励机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机制，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5）海绵城市产业化

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指标（试行）》相关要求，海绵城市建设应结合使用需求，创新海绵技术，研究适合本地海绵设施，逐步形成海绵产业链，促进海绵城市持久进行。

6.显示度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并结合台州市生态本底、海绵建设现状、近期部门建设计划等综合因素，规划 2025 年 55%城市建成区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2035 年 80%城市建成区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

第3章 空间格局管控

第6条 海绵生态设施空间格局构建

通过分析城市生态节点及生态廊道的布局，以海绵生态敏感性分析为基础，构建“两心、四轴、四区、多点”的海绵生态空间结构。

两心：以城市主要水源地长潭水库为核心，整合长潭水库饮水水源保

护区生态资源，划定海绵城市水源核心；以中心城区山上山为核心，结合周围丫髻山—安然山—大岳头—虎头山—犁头山—刁岩山—红茅尖等重要山体，串联形成中部山林生态带，作为台州市城市绿心。

四轴：永宁江—椒江水系廊道、南北绿色廊道（双浦生态绿脉、三山生态绿脉、中央山生态绿脉、五峰山—鉴洋湖生态绿脉）、东西绿色廊道（十里铺生态廊道、心海生态廊道、青龙浦生态廊道）、滨海生态廊道。

四区：区域内自然存在的大片农田、山体、水域、湿地及绿地，主要包括西部山体海绵区、东部滨海湿地海绵区、南部农田生态海绵区、北部农田山体海绵区。

多点：区域内重要海绵节点，主要包括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以及大型水库湖泊等。

第4章 海绵城市分区管控

第7条 管控分区划分

本次规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考虑自然地形、水系特征、管网分布等因素，划定台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三级管控分区。

1. 一级管控分区（汇水分区）

根据规划区地形数据及水系分布情况，将规划区划分为 4 个一级管控分区，分别为椒江北分区、椒江南分区、黄岩分区、路桥分区。

2. 二级管控分区（排水分区）

在一级管控分区基础上，结合规划管网数据，通过管网拓扑关系，将一级分区细化为 35 个二级管控分区。

3. 三级管控分区

为有效指导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分解落实，在二级分区基础上，结合规划区地形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系与排水（雨水）防涝规划等资料，将二级分区划分为 120 个管控分区。

第8条 管控指标分解

根据各管控分区本底条件、建设情况、用地性质等因素，分解径流控制目标，并提出引导性指标，指导各分区单元的规划设计，指标包括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生物滞留设施率等。

第5章 近期建设计划

第9条 近期重点建设片区划分

基于重点片区划分原则，结合国家、省、市海绵城市相关要求，划定行政中心片区、椒江老城片区、飞龙湖片区、西城片区、王林洋片区、东部片区和中央创新区 9 块近期重点建设区域，总面积 84 平方千米。

附图：

- (1) 海绵城市空间格局规划图
- (2) 海绵城市一级管控分区图
- (3) 海绵城市二级管控分区图
- (4) 海绵城市三级管控分区图
- (5)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管控指标分解图
- (6) 海绵城市重点建设范围及时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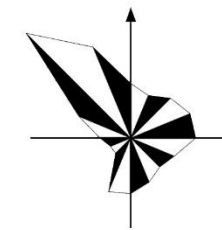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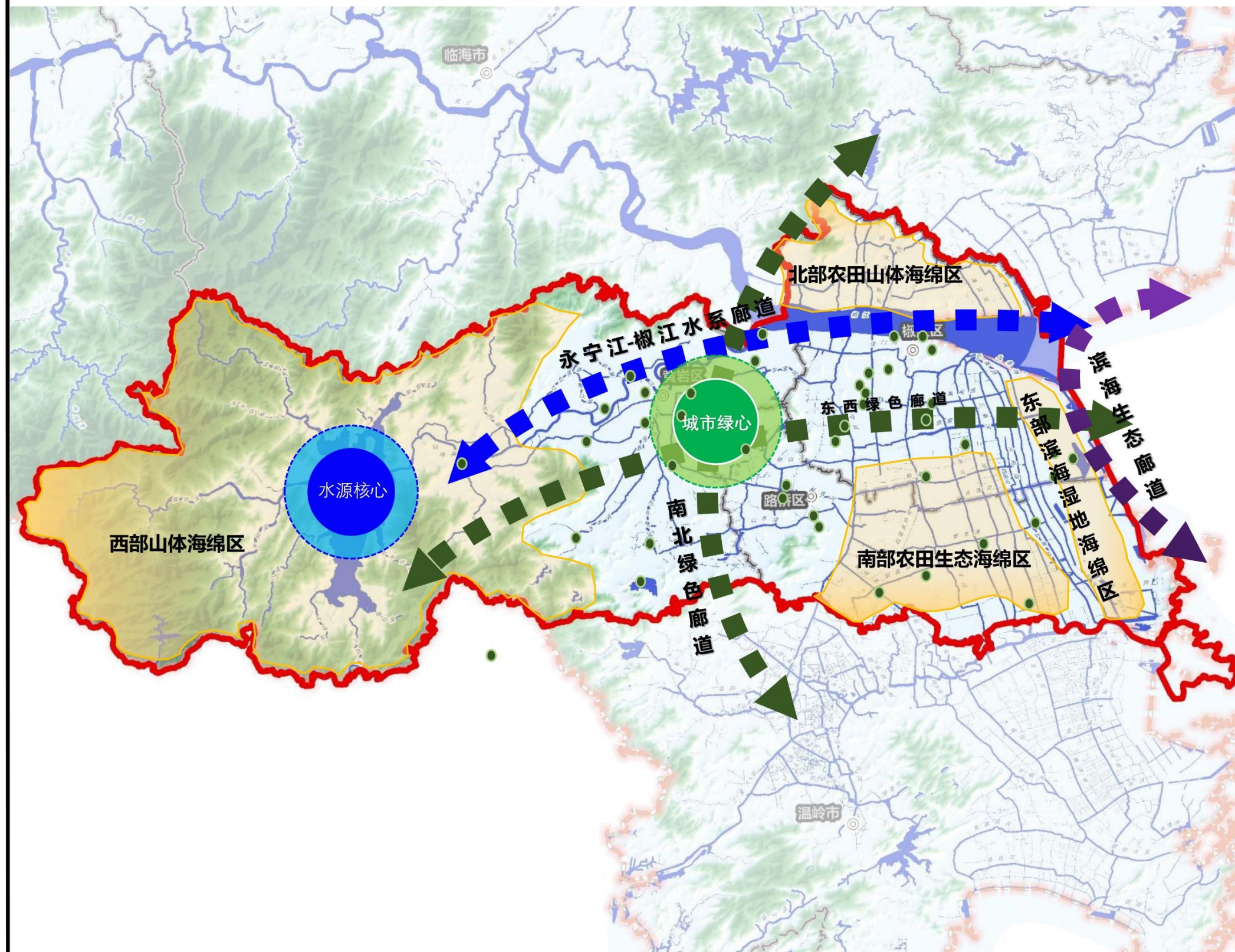


图 例

-  海绵建设核心
-  大型海绵体
-  重要海绵廊道
-  重要海绵节点
-  水系
-  重点研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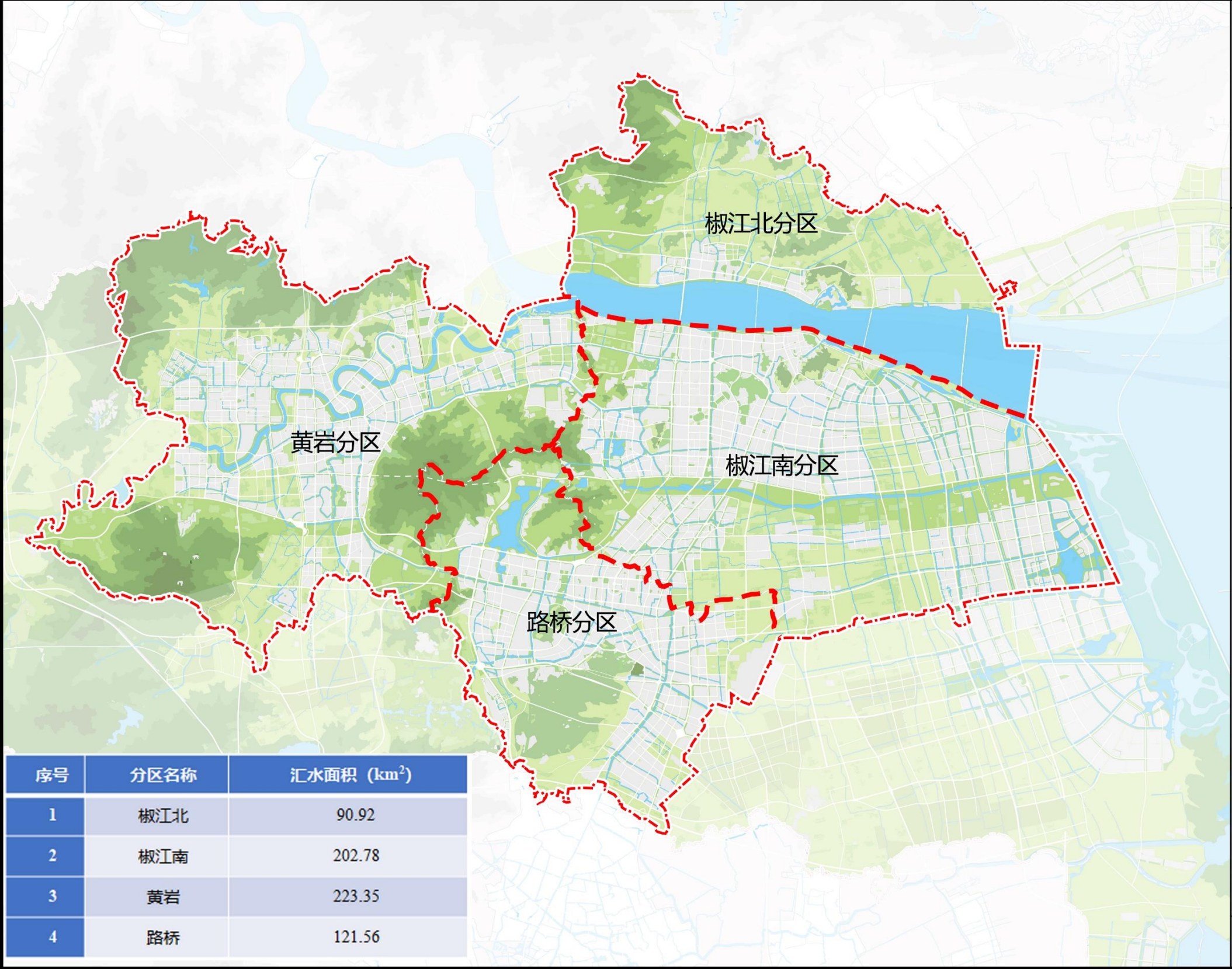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级管控分区分界线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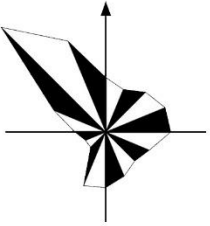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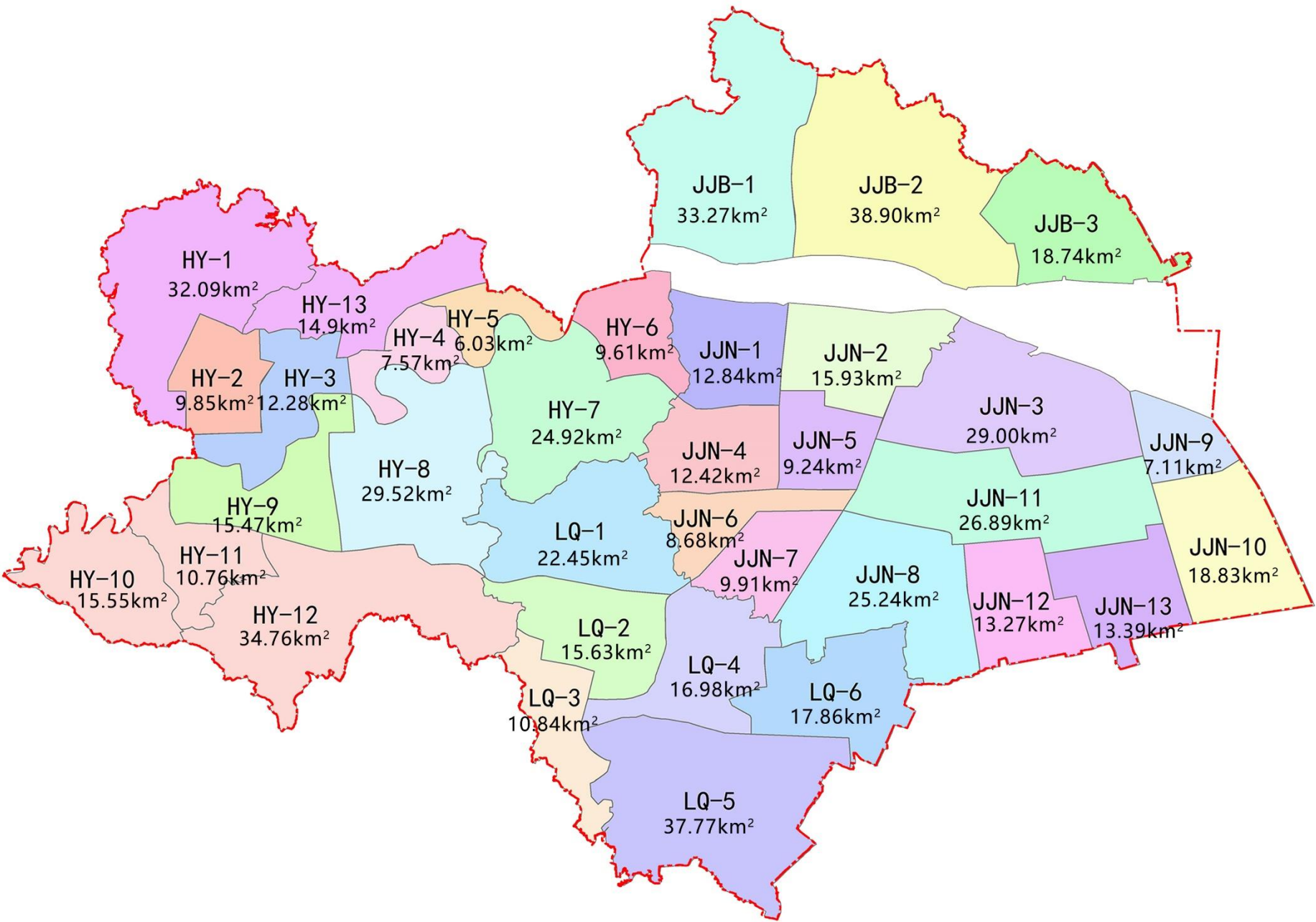


图 例

- 二级管控分区
- 规划范围

台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2022-2035年)

海绵城市三级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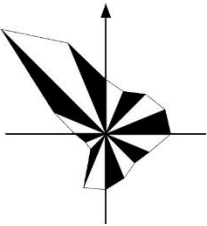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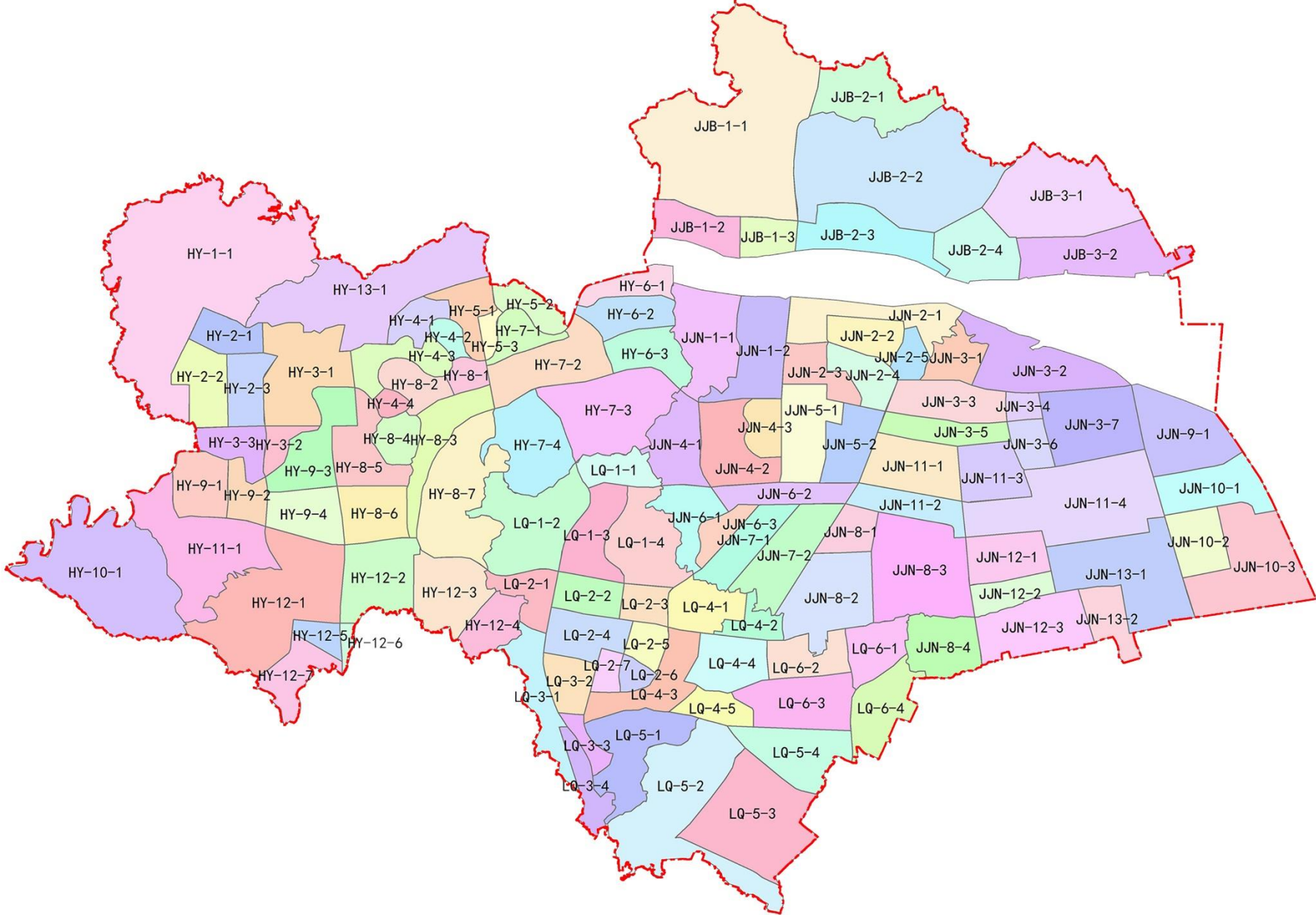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三级管控分区
- 规划范围

台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2022-2035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管控指标分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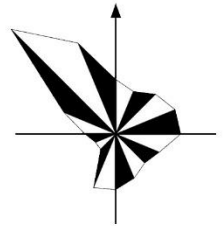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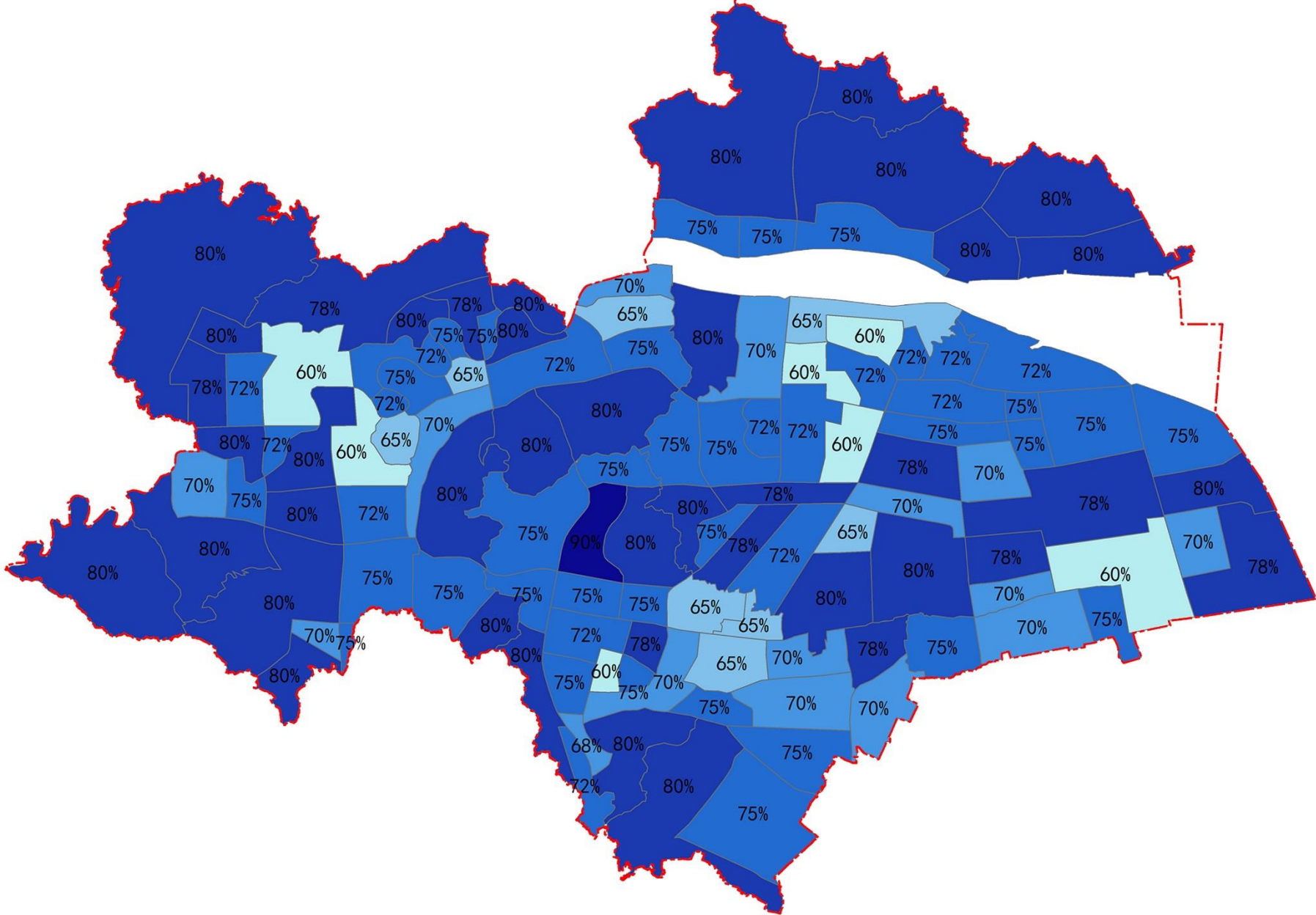


图 例

- ≤60%
- 61%-65%
- 66%-70%
- 71%-75%
- 76%-80%
- > 80%
- 规划范围

台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2022-2035年）海绵城市重点建设范围及时序分布图

